**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**

**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(107年8月16日)**

1. **依據**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1. **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職缺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聘期 |
| 鐘點代課教師 | 社會、藝文…等科目約17節 | 1 | 數名 | 107/08/30-108/01/18（以實際授課表為準） |

 一、如代課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 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八十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1. **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一、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7年8月16日（星期四）16時至106年8月21日(星期二)16時。 |
|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7年8月22日（星期三）16時至106年8月23日(星期四)16時。**※如第一次已足額錄取，將於校網公告取消後續甄選** |
| 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7年8月24日（星期五）16時至106年8月27日(星期一)16時。**※如第二次已足額錄取，將於校網公告取消第三次甄試** |

 二、方式：**公告於**本校網站(http://www.dtes.tn.edu.tw 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

 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)臺南市教育局資訊

 中心學校校務資訊(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)。

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1. **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
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dtes.tn.edu.tw）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7年8月16日（星期四）16時至107年8月21日(星期二)16時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7年8月22日（星期三）16時至107年8月23日(星期四)16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**※如第一次已足額錄取，將於校網公告取消後續甄選** |
|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7年8月24日（星期五）16時至107年8月27日(星期一)16時（假日及逾時恕不受理）**※如第二次已足額錄取，將於校網公告取消第三次甄試** |

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。電話：06-5837352#702。

 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 （一）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
 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1張，請貼於報名表上。

 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 （四）學、經歷證件（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國小合格教師證書、教育學分證明書、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或相關專業領域證照、證明）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 （五）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
 （六）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
 （七）其他或相關教學檔案佐證資料。

 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/)登錄報名資料。

 (二)**需親自報名並繳交證件：若不能親自報名請繳交委託書【請以A4紙張大小影印，按順序裝訂成冊，一式3份】**

1. **報名資格**

 一、基本條件：

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 （二）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 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 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 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2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1. **甄選日期及地點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7年8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起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）**※如第一次已足額甄選，本試將於校網公告取消後續甄試** |
|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7年8月24日(星期五）上午10時起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）**※如第二次已足額甄選，本試將於校網公告取消第三次甄試** |
|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7年8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起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） |

1. **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

 一、試教(50%)：

 （一）成績**佔50%**。**（試教內容：四年級社會科，版本不限，由考生自定單元進行試教**）

 （二）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

 （三）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 二、口試(50%)：

 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行政、教育理念及教學專業知能、口語表達能力等為主。

 （二）時間：每人6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 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 四、總分未達80分不予錄取。

1. **甄選結果公告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**
2. 甄選結果公告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8月22日（星期三）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8月24日（星期五）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8月28日（星期二）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
 二、成績複查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7年8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前 |
|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7年8月2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前 |
|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7年8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前 |

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8月23日上午12時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8月27日上午12時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8月29日上午12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1. **其他**

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http://www.dtes.tn.edu.tw)首頁公告。

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 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5837352#702 (教導處)。

 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5837352#702 (教導處)

 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5837352#702 (教導處)

**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**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長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 編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應徵類別 | □國小一般代理代課教師 □附設幼兒園代理代課教師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相片 |
| 身分證字號 |   | 兵役 | □役畢 □服役中□未役 | 婚姻 | □ 已婚□ 未婚 |
| 國 籍 | □中華民國 □兼具外國籍 （ 國） □外國籍（ 國）  |
| 地 址 |  電話：日： 夜： 手機： |
| 學 歷 | 畢業學校 | 系 所 | 修業起訖年月 | 日（夜）間部 | 證書字號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教師登記檢定證明 | 登記日期： 教師證字號：種類： 第 號 |
| 教學經歷 | 服務學校 | 職稱 | 服務期間 | 離職原因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報考人： 【簽名蓋章】 |
| 證 件 名 稱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備 註 |
| 1 | 報名表1份、切結書1份、履歷3份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2 |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3 | 教師合格證書影本1份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4 | 有關學歷證件 件（具有專長者檢附證明）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5 | 臺南市106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審查意見 | □資格符合，准予報考□資格不符 | 審查人 |  |

切 結 書

本人 參加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1.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2. 具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33條規定之情事。
3. 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民小學107學年度**

**長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**

**委託書**

　　立委託書人　　　　　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權委託　　　　　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 　　　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 　　 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